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10 年度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

- 一、目的：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培養中高階公務人員於國際談判、國際會議等場合獨力處理國際事務，直接與國外代表交涉及溝通之英語專業人才，以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
- 二、參訓對象、資格及人數：
 - (一) 分領導班及精銳班 2 班實施，每班各 24 名：

領導班：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 7 職等以上，具優秀領導潛能，且年齡在 55 歲以下者，但以主管人員優先遴選。

精銳班：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現職人員，經銓敘審定為薦任第 6 職等或相當職務以上，且年齡在 50 歲以下者。
 - (二) 辦理業務與**涉外事務相關**或行政院重大政策、觀光、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節（綠）能、跨域治理及社福等相關業務。
 - (三) **領導班**原則為具備相當於全民英檢初級以上程度者，**精銳班**原則為全民英檢中級以上程度者。參訓人員須檢附民國 107 年以後通過相關英語能力（含聽讀）檢測（如多益、托福等）成績單或及格證書等相關證明文件；如薦送機關就與訓人員之英語程度認定足堪勝任本訓練者，得免附證明文件逕推薦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南投院區辦理之英語能力檢測（暫訂於 110 年 3 月 22-26 日擇一日辦理），檢測成績須符合上開英語程度。

三、推薦及遴選：由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各縣市政府等主管機關就符合資格者推薦參加，推薦人數不限，並由本學院參考英語能力檢測成績及機關衡平等原則進行遴選及名額分配。

四、前測日期：錄取人員應統一參加本學院辦理之訓前英語能力測驗，前測日期暫訂於 110 年 4 月 26-30 日(擇一日)假本學院南投院區辦理，若無法參加測驗者，應於 1 個月內自費報名參測，並繳交測驗成績，始取得參訓資格。

五、訓練期間、方式及地點：

(一) 領導班：預訂自 110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至 7 月 30 日(星期五)，總計 4 週，每週 5 天，採全時住班訓練方式，每天上課 7 小時為原則，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

(二) 精銳班：預訂自 110 年 8 月 9 日(星期一)至 9 月 3 日(星期五)，總計 4 週，每週 5 天，採全時住班訓練方式，每天上課 7 小時為原則，並得視課程安排需要於夜間授課。

(三) 於實體課程實施前 6 週至少完成數位教材學習 50 小時，線上同步教學 12 小時。

(四) 研習期間請假及曠課超過 24 小時者，視情節輕重，得予退訓。

(五) 在訓期間提供膳宿(星期五晚餐及假日不供膳)。

(六) 研習地點：本學院南投院區(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 1 號)。

六、課程內容及主題：

(一) 課程內容：規劃會議英語、英文簡報技巧、會議(會談)記錄、溝通談判、英文書報討論、英文報

告撰寫、政策行銷、跨文化溝通、電話溝通技巧、時事閱讀與討論、公務考察實務英文等主題範圍相關課程。

(二) 教學方式：任務導向教學、合作學習、分組討論、個別/共同簡報、戶外參訪、成果展演等多元教學方法。

七、師資：延聘具專業英語教學背景之多元國籍師資或相關機關學校之學者專家，並以母語為英語之外籍教師為優先。

八、預期目標：學員訓後英語能力測驗（含聽說讀寫）以較訓前提升相當於全民英檢一級以上為目標，通過結訓標準及評量者發給結訓證書。

九、經費：所需訓練經費由本學院預算項下支應。

十、本計畫視實際需要修正之。